

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9)辽0402民初1235号

原告李博，男，1978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210403197801031512，住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6号楼5单元702号。

被告张海，男，1971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220421197107203112，住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西段23-5号楼5单元502号。

原告李博与被告张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李树毓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博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张海经传票传唤，未出庭参与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：2017年10月17日被告张海向原告李博借款60000元整，用于家庭急用。双方约定被告以望花区丹东路（西段）23-5号楼5单元502号住宅作为此笔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原告，并在抚顺市房产局办理了房产抵押手续。双方约定被告应1个月以后偿还，即2017年11月17日还给原告。期限满被告未能及时归还原告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款，被告以多种理由迟迟

不还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陆万元整及利息（从2019年4月17日起至给付之日为止，按年利率24%给付）；本案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未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7年10月17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主要内容为：“被告向原告借款6万元，双方约定年利率24%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，利息每月17日前支付，到期归还本息。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，则按照日万分之四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，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误工费等由借款人承担。”同日，被告为原告出具了收条，内容为：“今收到借款60000元整。”随后，原告将6万元汇入被告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中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未偿还借款，原告诉讼来院。

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，有原告陈述，借条，收条，个人电子回单等证明材料在案为凭，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开庭质证和本院审查，可以采信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提供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借条及收条，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6万元一节，予以支持。原告主张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给付之日为止，按年利率24%给付利息一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

百零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张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博借款本金6万元,并按年利率24%支付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00元,本院减半收取650元,由被告张海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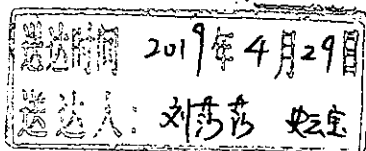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李树毓



代 书 记 员 史云宝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2019年5月15日该判决书生效。

3/4

刘莎莎 2019年5月27日